

全球非传统安全观察



2022年11月下旬刊
总第51期

中国非传统安全论坛秘书处
圣皮耶国际安全中心

编者语

—— 十一世纪以来，全世界
—— 安全和经济动态已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全球大国正在将其注意力从传统安全转向非传统安全威胁。然而，仍有大量的国家仍停留在传统安全威胁上。本期，我们仍然将聚焦于学术界和媒体中的热点非传统安全问题。

当代的国家安全概念不再仅仅受到军事冲突的威胁，而且还受到其他情况和挑战的威胁，这些挑战持续危害着公民和国家的福祉。一项发表在会议期刊上的研究表明，区域合作是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等非国家行为体在打击这些安全问题方面协调努力的重要成果。

联合国亚太经社会委员会最近发表了一份名为“东亚和

东北亚的适应性和复原力之路”的报告。此报告称，自然灾害给东亚和东北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负担。在过去的十年中，东亚和东北亚次区域因自然灾害死亡的人数占全球因灾死亡人数的 29%，占亚太地区受灾人数的 35%。此外，气候变化正在重塑灾害风险格局，在东亚和东北亚次区域的许多地方，极端气候事件带来的灾害风险正在加剧。

根据世界经济论坛的报告，持续、可靠地获得足够数量的营养和粮食已成为近期的一个关键问题。粮食匮乏和通货膨胀使食品价格飙升，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和新冠疫情正在影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供应链，而且粮食需求正在增长，到 2050 年，粮食需求将

增加 60%。

在联合国大第 77 届会议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的会议上，伊朗代表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对人类的生存威胁。鉴于最近的一系列安全威胁，国际社会必须同时解决传统和非传统的安全问题，这是当前最为紧迫的事情。

正如我们所承诺的，我们将持续追踪非传统安全领域的最新动态，我们衷心希望这期刊物能为非传统安全研究领域的扩展和趋势性问题提供宝贵的意见。如果您感兴趣，请加入我们在 www.spcis.org 的邮件列表，并在 LinkedIn 上关注我们。

2022 年 12 月 1 日

目录

01	智库追踪 THINK-TANK TRACKING	11
02	前沿研究 FRONTIER RESEARCH	16
	妇女、和平与安全：绘制政策生态系统的（再）生产图	16
	欧洲“难民危机”后的妇女、和平与安全	17
03	学者访谈 SCHOLARS INTERVIEW	18
	FikretBirdiđli：为什么土耳其与伊斯兰国家关系这么差？之后会如何发展呢？	18
	CharlesEngel：“逃向安全资产”与美元走势	21
04	研究员专栏 RESEARCH COLUMN	23
	刘凯娟、郑先武：外交话语与澜湄合作规范建设	23

学术委员会



余潇枫

主席

非传统安全理论专家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导

浙江大学非传统安全与和平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魏志江

委员

非传统安全理论专家

中山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授、博导

《中国非传统安全研究报告》主编

南京大学历史系博士



冯长根

委员

科技安全专家

中国科协原副主席

国际欧亚科学院院士

利兹大学物理化学系博士



余翔

委员

知识产权专家

欧洲科学院院士

华中科技大学二级教授、博导

湖北师范大学副校长

管理学博士



徐晓林

委员

非传统安全治理专家

湖南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特聘教授

原华中科技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公共管理学科评议

组专家



黄建钢

委员

海洋安全专家

浙江省社科二级教授

浙海大浙江舟山群岛新区研究中心

(CZZC) 首席专家

北京大学政治学博士



陈斌

委员

中国非传统安全论坛秘书长

圣皮耶国际安全中心主任

广东印太和平与发展研究院副院长

暨南大学国际关系学博士

顾问团队



Ritu Agarwal
经济安全专家
尼赫鲁大学国际研究院东亚研究中心副教授
德里大学政治科学系博士



Keven E. Bermudez
国际人道主义救援专家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顾问、“好邻居”组织创始人
医学博士



高剑波
信息安全专家
北京师范大学地理学部教授、博导
UCLA 电子信息工程博士



胡靖
粮食安全专家
华南师范大学教授
“三农”与城镇化研究所所长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



Mohd. Aminul Karim
区域安全合作专家
孟加拉国独立大学商学院教授
国际政治科学协会会员
印度达卡大学博士



刘国柱
非传统安全理论专家
浙江大学世界史所教授、博导
浙江大学非传统安全研究中心研究员
南开大学历史学博士



Yannis A. Phillis
产业安全专家
克里特科技大学校长
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动态系统控制博士



谌新民
人口安全专家
华南师范大学经管学院教授
广东省人民政府省长决策顾问专家
暨南大学经济学博士



成锡忠
海外利益保护专家
西南政法大学非传统安全研究所特聘教授
北京中安华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常务顾问
西南民族大学国家民委东南亚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



Chris Hadley
社会安全专家
浙江大学非传统安全管理专业博士



何一平
经济安全专家
广东国际经济协会原执行会长
广东省政协经济委原副主任
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长



李晓峰
经济安全专家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经贸学院教授
博士与博士后导师
复旦大学博士后



林坚
文化安全专家
人大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研究员
社会系统工程研究中心主任
中国人民大学哲学博士



Filippus Proedrou
能源安全专家
南威尔士大学研究员
色雷斯民主大学能源学博士



Jeffrey Reeves
文化安全专家
加拿大亚太基金会副总裁
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国际关系专业博士



Syed Hussain Shaheed Soherwordi
恐怖主义问题专家
白沙瓦大学国际关系系主任，教授
爱丁堡大学博士



Kate Tulenko
公共卫生安全专家
Corvus 医学咨询公司首席执行官兼创始人
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医学院医学博士



Johannes Urpelainen
能源安全专家
约翰霍普金斯大学 SAIS 教授
密歇根大学政治学博士



Vlado Vivoda
能源安全专家
昆士兰大学可持续矿产研究院研究员
弗林德斯大学国际关系博士



余乃忠
《全球非传统安全观察》特约编辑
长沙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中国人民大学哲学博士



于铁军
国际安全理论专家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国家安全学系主任，教授
北京大学国际安全与和平研究中心主任
北京大学国际战略研究院副院长
北京大学国际政治专业博士



姚羽
网络安全专家
东北大学教授，博导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会评专家
国家 863 高科技计划会评专家
东北大学计算机学院博士



张金生
贸易安全专家
深圳市世贸组织事务中心原主任
中国社会科学院高级研究员
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



赵英
产业安全专家
中国社科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原主任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教授



周树伟
社会安全专家
广东国际经济协会高端智库专家
广东省人民政府参事室特约研究员
广东省商务厅原副巡视员



朱新光
社会安全专家
上海师范大学哲学与法政学院教授
东南亚研究中心主任
南京大学国际关系专业博士

研究员团队



艾尚乐
金融安全研究员
暨南大学国际关系学博士
暨南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



程永林
金融安全高级研究员
广外广东国际战略研究院教授
暨南大学国际关系学博士
复旦大学金融学博士后



樊守政
恐怖主义问题高级研究员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
南京大学国际关系研究院博士候选人



侯颖
社会安全研究员
暨南大学博士后
澳门大学国际关系学博士



晋继勇
公共卫生安全高级研究员
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
教授、副院长、博导
复旦大学国际关系博士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后



Ilan Kelman
风险与减灾研究员
剑桥大学哲学博士
伦敦大学风险与减灾研究所教授



李佳
文化安全研究员
浙江大学外国语言文化与国际交流学院
副教授
浙江大学管理学博士



陈永品
非传统安全治理研究员
广州开发区人才工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国科学院环境科学博士



陈玉梅
网络安全高级研究员
电子高级工程师
暨南大学政务大数据开放与社会创新创业
研究中心主任、博导
澳门科技大学管理学博士



侯建雄
海外利益保护特聘研究员
广东国际经济协会常务副会长
广东世能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



黄永弟
“一带一路”非传统安全风险研究员
广东金融学院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
广东金融学院粤港澳大湾区城市治理研
究所所长



Irfan Ullah Khan
人口安全研究员
浙江大学国际关系专业硕士
浙江大学非传统安全管理专业博士候选人



李方芳
全球健康与可持续发展研究员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全球健康外交顾问
阿姆斯特丹大学和巴塞罗那国际健康研
究所双博士



李乾
海洋安全助理研究员
中山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博士候选人



廖丹子
非传统安全理论高级研究员
浙江省数字安防与非传统安全研究院特邀研究员
浙江大学非传统安全管理专业博士



刘凤元
金融安全高级研究员
华东政法大学资本市场研究中心主任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教授



刘金山
经济安全高级研究员
暨南大学投资咨询（研究）中心主任
经济学院教授、博导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



刘天阳
非传统安全治理研究员
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副研究员
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哲学博士



刘元玲
气候安全高级研究员
中国社科院美国研究所美国经济研究室助理研究员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博士



卢矜灵
东南亚地区安全研究员
广西民族大学东盟学院越南语信息员



麦方
财政安全高级研究员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



Bakirov Maksatbek
中亚地区安全研究员
吉尔吉斯奥什国立大学硕士
浙江大学非传统安全管理专业博士



莫有恒
海洋安全助理研究员
武汉大学国际法学博士候选人



覃胜勇
公共卫生安全高级研究员
中山大学医学国际合作办公室主任
暨南大学国际关系学博士



Imran Ali Sandano
非传统安全理论研究员
巴基斯坦信德大学国际关系学助理教授
浙江大学非传统安全管理专业博士



Luis L. Schenoni
拉美安全研究特邀研究员
伦敦大学学院安全研究助理教授
圣母大学政治学博士



汤取安
海外利益保护特聘研究员
中城卫保安集团原国际部副总经理
国际注册信息系统安全专家（CISSP）
中国国家注册高级保卫师



Diana Toimbek
非传统安全理论研究员
哈萨克斯坦国际研究实验室高级专家
浙江大学非传统安全管理专业博士



王彥兴

社会安全研究员
广东省惠州市府办政策研究员
暨南大学国际关系学博士



王新和

北极问题高级研究员
青岛市社会科学院国际问题研究所副研究员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博士



王卓

社会安全高级研究员
四川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
中国西部反贫困研究中心主任
西南财经大学法学博士



谢法浩

社会安全研究员
暨南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
暨南大学国际关系学博士



谢贵平

边疆安全治理高级研究员
国家社科重大招标项目首席专家
浙江大学中国西部发展研究院教授、博导
浙江大学非传统安全管理专业博士



许涛

中亚地区安全高级研究员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亚研究室主任
研究员、博导
莫斯科国立大学博士



张建华

贸易安全助理研究员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经贸学院博士生



章雅荻

移民治理方向研究员
重庆大学新闻学院讲师
浙江大学非传统安全管理专业博士



赵欣

海外利益保护特聘研究员
广东信良兆诚律师事务所主任
广东法学律师研究会副会长



郑先武

区域合作安全高级研究员
南京大学国际关系研究院副院长、教授、博导
南京大学国际关系史博士



周龙

人口安全研究员
广外国际关系学院外交系主任
暨南大学国际关系学博士



周木亮

经济安全高级研究员
广州商务局国际招商处处长



钟晓君

经济安全研究员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财经学院商务系主任，产业经济研究所所长
暨南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博士



周燕萍

贸易安全助理研究员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经贸学院博士生



周章贵

资源安全高级研究员
浙江大学非传统安全与和平发展研究中心国际水资源安全研究所所长
浙江大学非传统安全管理专业博士



邹冠炀

公共卫生安全高级研究员
广州中医药大学教授
英国爱丁堡玛格丽特女王大学博士

1 智库追踪

2022 年步入尾声，俄罗斯经济渐入困境

经济安全：产业安全

BorisGrozovski, 威尔逊中心俄罗斯经济编辑。

俄乌冲突爆发后，俄罗斯在国内的征兵动员导致其国内多数行业出现经济衰退的现象。虽然俄罗斯 2022 年增加军工产品生产，试图助力 GDP 增长，但是对多数行业和民众福祉来说，还是无法弥补消极影响。由于俄乌冲突的爆发，私立公司减少对房地产、广告和贸易行业的投资，该国需求也在急剧减少。由于征兵，IT、教育、饮食等行业不仅面临员工短缺问题，

还需要支付更高的人工成本。本文提出，俄罗斯征兵行动虽然是促进了军工产业发展，但是对国内绝大多数行业来说是一个无底洞。

来源：

Russia's Economy at the End of 2022: Deeper Troubles | Wilson Center
<https://www.wilsoncenter.org/blog-post/russias-economy-end-2022-deeper-troubles>

太空治理：“掘金”月球与其他天体

疆域安全：天域安全

Jan Osburg, 兰德公司高级航天航空工程师；
Mary Lee, 兰德公司航天航空数学家。

美国宇航局的“阿尔忒弥斯一号”于周三成功发射，代表着朝着在月球上建立永久人类居住地，以及朝着开采月球和太空中其他天体可能存在的大量极其宝贵的资源迈出了第一步。但是，尽管月球有宝贵的资源，但是太空采矿这一行为的相关政策或治理尚不完善，可能会导致民族国家之间以及非政府行为者之间存在潜在冲突。如果没有主要和次

要空间大国之间的进一步合作和协议，最终月球上可能会建设多个相互竞争的治理系统，从而进一步增加冲突的可能性。

来源：

Governance in Space: Mining the Moon and Beyond | RAND Corporation
<https://www.rand.org/blog/2022/11/governance-in-space-mining-the-moon-and-beyond.html>

第 27 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预兆着气候变化减缓的进展还是终结？

生态安全：气候安全

Guglielmo Weber, 国际和战略关系研究所气候、能源和安全计划研究员。

2022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18 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七次缔约方大会（COP27）于埃及海滨城市沙姆沙伊赫举行。非洲大陆最容易受气候变化影响，在全球气候变化之下，非洲极端天气频发，已经严重威胁非洲人民的生命健康。本届缔约方大会将适应性融资问题列入官方议程，在推动建立气候变化适应基金方面取得较大进展。“损失和损害应对基金”预计在 COP28 上通过，该议案一旦通过，不仅能够促使各国严格控制碳排放，而且能够有效为气候影响严重的国家提供资金支

持，这将大大提高应对气候变化的质量和效率。除此之外，在本次大会的布里奇敦倡议广泛提出了金融体系改革的问题，鼓励开发银行向脆弱国家提供贷款以应对气候损害。总之，财政支持在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过程中有着不可或缺的作用。不过，COP27 虽然提出了关于财政资金援助的倡议，但是该倡议暂时未落到实处。

来源：

COP27: avancée historique ou fin de l'atténuation?

<https://www.iris-france.org/171710-cop27-avancee-historique-ou-fin-de-lattenuation/>

在森林砍伐方面，第 27 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取得了哪些进展？

生态安全：气候安全

Genevieve Kotarska, 皇家国防安全联合军种研究所犯罪和治安研究分析员；
Lauren Young, 皇家国防安全联合军种研究所野生动物安全研究员。

砍伐森林问题再次成为第 27 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COP27）谈判的焦点。然而，自 2021 年各国在第 26 届大会（COP26）做出承诺以来，几乎没有任何进展。森林砍伐活动一直是 COP27 会议讨论的关键议题，因为人们担心缺乏森林砍伐进展可能会危及净零目标。到目前为止，COP27 会议上做出的承诺无疑是朝着正确的方向迈出的一步，但是，虽然纸面和口头承诺是积极的，然而，作出书面和口头

承诺虽较为积极，却缺乏政治意愿将这些承诺落到实处。虽然在 COP27 会议在《森林和土地利用宣言》似乎取得了进展，但自 COP26 以来一直收效甚微。

来源：

Talking Timber: What Progress Has Been Made on Deforestation at COP27? | RUSI | <https://rusi.org/explore-our-research/publications/commentary/talking-timber-what-progress-has-been-made-deforestation-cop27>

如果战略金属生产国形成了“欧佩克”式的国家集团？

资源安全：战略性矿产安全

Emmanuel Hache, 经济学家、前瞻性专家；

Pauline Bucciarelli, 巴黎南泰尔大学 - 巴黎卢米埃尔大学 CNRS 经济实验室博士生；

Valérie Mignon, 经济学教授, Economic-CNRS 研究员, 巴黎南泰尔大学 - 卢米埃尔大学科学顾问。

在全球能源和数字化转型的背景下，预计未来几十年，对金属的需求将大幅增长，尤其是电动汽车电池所需的钴、锂、镍等金属的需求。当前面临的最主要问题是各国制定怎样的出口方式和政策以获得最高的效益。战略金属主要出口国是否能变成另一个“欧佩克”式的利益集团呢？最当前全球战略金属的主要生产国是印尼、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等，战略金属，加工国则包含中国、美国等大国，且加工过程中已经存在行业垄断现象。由于金属与石

油等能源的性质不一、战略金属主要生产国中金属产量存在差距等原因，战略金属生产国难以形成集中垄断市场。同时，电池金属的回收步骤需要较高的技术，回收部门当前仍然不够承受。因此，战略金属生产国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难以形成欧佩克式卡特尔。

来源：

Métaux stratégiques: etsiles pays producteurs se regroupaient en cartel du type OPEP ? | IRIS

[https://www.iris-france.org/171755-metaux-strategiques-et-si-les-pays-producteurs-se-regroupaient-en-cartel-du-type-o pep/\(2022-11-23\)](https://www.iris-france.org/171755-metaux-strategiques-et-si-les-pays-producteurs-se-regroupaient-en-cartel-du-type-o pep/(2022-11-23))

移民、爆炸和主流极右翼极端主义的风险

社会安全：大规模恐怖主义问题

Claudia Wallner, 皇家国防安全联合军种研究所恐怖主义与冲突研究员。

近日，在英国多佛发生极右翼袭击事件之后，英国政府围绕移民问题发表的危言耸听言论没有产生作用，而且还有潜在的危险。英国政府的言论将助长极右翼极端分子散布的言论进入主流话语，从而创造出一种庇护暴力行为的环境。英国政府未能在国内恐怖主义的背景下认真应对本次袭击，也忽略了英国和其他国家针对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暴力模式。本文提出，针对移民、爆炸和主流极右翼主义问题，

至关重要的第一步是停止用仇外和危言耸听的语气讨论移民问题。否则，目前主流的排外气氛有可能把极右派的危险言论正常化，并催生更多的暴力行为。

来源：

Migration, Firebombings and the Risks of Mainstreamed Far-Right Extremism | RUSI | <https://rusi.org/explore-our-research/publications/commentary/migration-firebombings-and-risks-mainstreamed-far-right-extremism>

中国寻求半导体自力更生给欧洲的启示

科技安全

Alicia García-Herrero, 布鲁盖尔高级研究员;
Pauline Weil, 布鲁盖尔研究分析师。

半导体是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许多其他商品生产的关键投入。由于各国的国家安全问题, 半导体的国际贸易正在缩减, 主要经济体希望能在国内生产芯片, 以避免在当下充斥着不确定性的全球环境中过度依赖供应链。中国为半导体产业提供了非常多的支持, 但芯片设计和制造的进展仍平淡无奇; 美国开始实施一揽子计划, 以持芯片生产; 与此同时, 欧盟尚未敲定其主要的半导体倡议。值得注意的是, 中国给欧洲提供了许多经验教训: 首先, 芯片制造

需要大量的固定投资, 但不能保证成功; 其次, 中国半导体政策效果不佳的一个原因是美国的遏制。在这方面, 欧盟应发现升级其芯片产业比中国更容易, 但考虑到成本, 专注于最高端部分将是最好的方法。

来源:
Lessons for Europe from China's quest for semiconductor self-reliance
[EB/OL]
<https://www.bruegel.org/policy-brief/lessons-europe-chinas-quest-semiconductor-self-reliance>

欧洲的能源危机和转型步伐

资源安全: 能源安全

Nicholas Crawford, 国际战略研究所地缘经济和战略研究项目研究助理。

俄乌冲突下, 能源市场中断以及欧洲对俄罗斯的制裁引发欧洲能源危机。天然气的进口受限、价格飙升导致欧洲众多民众的供暖需求无法满足, 欧洲电价疯涨、原油和煤炭飙升的价格也给欧洲带来诸多压力。不断加剧的能源危机已经严重影响欧洲各国民众的正常生活, 尤其是依赖能源进口的国家。除此之外, 严重的能源危机已经开始威胁到清洁能源的正常开发和使用。为应对能源危机、摆脱对外能源高

度依赖的状况, 欧洲的能源转型正加紧推行。但是, 当前的能源危机给可再生能源的推广带来了巨大的成本压力。因此, 为高效应对能源危机、加快能源转型以摆脱对外依赖, 欧洲各国仍然需要根据具体国情探索能源转型之路。

来源:
Europe's energy crisis and the pace of transition [IISS]
<https://www.iiss.org/blogs/analysis/2022/11/europes-energy-crisis>

愈演愈烈的伊朗妇女抗议活动

文化安全：女权安全

ElhamGheytauchi, 威尔逊中心社会学家。

伊朗妇女领导大规模抗议活动已经超过八周，她们反抗妇女在过去 43 年里所承受的压迫和羞辱。目前抗议活动还在蔓延，同时采取一种新的策略：即抵制支持独裁者和道德警察的企业，以表达妇女们的反抗。此外，由于缺乏工资和公平的工作条件，一些主导行业的大规模工人队伍多次举行罢工活动。伊朗政权打

着“国家安全”的旗号，用武装镇压抗议者。本文提出，伊朗人民水深火热的情况的需要得到世界的关注和团结，安静下来倾听回荡在伊朗街道上的妇女对生命和自由的意愿。

来源：

WomenLedProtestsInIranEvolve:RegimeControlledIndustriesaretheNextTargets|WilsonCenter
<https://www.wilsoncenter.org/article/women-led-protests-iran-evolve-regime-controlled-industries-are-next-targets>

战胜通货膨胀：拉丁美洲最紧迫的挑战

经济安全：通货膨胀率长期过高

ErnestoTalvi, 埃尔卡诺皇家学院高级研究员；

LauraAlfaro, 沃伦·艾伯特教授，哥斯达黎加前国家规划和经济政策部长；

JoséDeGregorio, 智利大学教授，智利中央银行前行长、前经济、矿业和能源部长；

LilianaRojas-Suárez, CLAAF 总裁，全球发展中心拉丁美洲倡议高级研究员兼主任，德意志银行前拉丁美洲首席经济学家；

AndrésVelasco, 伦敦经济学院公共政策学院院长，智利前财政部长；

GuillermoCalvo, 哥伦比亚大学教授，美洲开发银行前首席经济学家；

PabloGuidotti, 阿根廷托尔夸托迪特拉大学教授，阿根廷前财政部副部长。

拉丁美洲国家长期面临通货膨胀率过高、国家负债压力大等问题。在新冠疫情流行、乌克兰战争、美联储连续激进加息等多重因素影响下背景下，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重，尤其影响拉美地区的经济发展。拉丁美洲主要经济体本币汇率下跌，进口成本增加，通货膨胀进一步加剧，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维持在高通胀率状态之下。通货膨胀率过高对拉美地区商品和服务的流通及供应产生严重影响，同时，经济增长急剧减速、投资和生产力持续低迷、就业复苏缓慢、国家负债压力加重等一系列问题严重突出。为应对输入性通胀上升的问题，拉美

地区央行及时采取紧缩性财政政策及货币政策。在一系列措施的推行下，拉美地区的整体通货膨胀率有所回落，但是当前全球形势仍然十分不确定，拉美央行应该保持谨慎，维持目前的紧缩政策，包括紧缩性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有效维持通货膨胀率的下降态势、有效应对国家债务问题，以更高效率促进经济增长、保证国民的生活水平。

来源：

Vencerlainflación:eldesafiomásinmediatoparaAméricaLatina|Elcano
<https://www.realinstitutoelcano.org/analisis/vencer-la-inflacion-el-desafio-mas-inmediato-para-america-latina/>

2 前沿研究

妇女、和平与安全：绘制政策生态系统的（再）生产图

Paul Kirby
Laura J. Shepherd

妇女、和平与安全 (WPS) 议程是一个全球和平与安全架构，通常被理解为源于过去 20 年来联合国安理会的一系列决议和伴随而来的成员国行动计划。本文认为该议程代表了一个十分复杂的活动领域，其发展方面存在许多的争议。在传统的规范扩散和政策转移的模型中，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变化程度经常被低估。基于此，文章提出了政策生态系统的概念，将其作为理解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活动领域的一种方式，并将分析重点转移到该领域（再）生产的动态上，以便充分把握其实质内容和其对世界政治的影响。

首先，文章描述了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和本文分析的利害关系。文章指出妇女、和平与安全在主流的规范扩散或政体形成的概念中没有被充分捕获。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中的各种规范目前并没有显著地约束国家行为，也不是在妇女、和平与安全标签下发生的许多活动的明显动机。

其次，文章阐述了政策生态系统的概念对和平与安全治理理论化的贡献，并将“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如何在世界上扩散、转移或运

作的问题”转变“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是什么”这一首要问题。本文认为，生态视角能够更好地适应议程的多样性，因为它不假定一个固定的视野，而是将实践领域视为本质上开放和多元的。

之后，文章通过由 2000 年至 2018 年从联合国系统、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收集的 213 份政策文件数据集绘制的妇女、和平与安全活动领域的经验图谱，揭示了议程的复杂性和活力。

最后，文章总结道，妇女、和平与安全活动的领域是高度多样化的，并通过其各种政策文件确定了该议程再生产的多元化和断裂的动态。从将妇女、和平与安全概念化为一个规范或规范性框架转变为政策生态系统的概念，可以将政策发展理论化为一个（再）生产和区分的过程。

来源：
Journal of Global Security Studies, 6(3), 2021, oga045
doi:10.1093/jogss/oga045

编译：何香凝

欧洲“难民危机”后的妇女、和平与安全

AikoHolvikivi
AudreyReeves

2001 年的妇女、和平与安全 (WPS) 议程已将受冲突影响的妇女概念化为值得国际关注、保护和包容的主题。本文在欧洲“难民危机”背景下，讨论了为什么逃离战争到欧洲的妇女难民并不一定安全，并进一步提出改革建议。

本文认为，从冲突地区到军事化的边境地区的妇女流动是造成妇女安全危机的一个来源。据联合国难民署估计，在抵达欧洲边境的移民中，妇女和未成年人占近 60%。相较于男性难民，妇女难民的不安全性更加严重，死亡率也高于男性。妇女难民面临的挑战性别暴力出现，包括性暴力、早婚和强迫婚姻等，而欧洲政府机构往往无法以有效的方式预防或应对这些形式的暴力，对于流离失所的妇女所遭受的性别暴力，国家或欧盟一级几乎没有采取任何行动。

其次，欧洲自发产生的一些反对移民战争也是妇女危机的一大隐患。欧洲关于边境控制的言论已经变得军事化，并逐渐演变为反对“领土入侵”的战争。逃离冲突地区却手无寸铁的妇女难民可能受到原籍国和边境的双重冲突影响。

并且，因为性别歧视的存在，妇女难民也极易遭受暴力甚至死亡。妇女难民占据了一个边缘和不安全的地位，边境处于一个不断过渡

的状态，性别在庇护程序中也趋向边缘化。在许多欧洲国家，许多随丈夫或伴侣移民的妇女即使没有被抛弃，也会被延误入境，从而孤立无援，遭受暴力与剥削。

本文还发现，只有少数欧洲国家将受冲突影响的妇女纳入其 WPS 政策框架，明确将她们视为关注对象，并给予其离开战区前往欧洲或在欧洲境内活动的权利。因此，本文建议应该将妇女难民纳入福利政策，并强调保护制度。要扩大 WPS 的覆盖面，从维护妇女难民的脆弱性这一立足点出发，将她们纳入制定决策的议程。各国要减少性别歧视，维护边境秩序，以防更多妇女遭受不幸。

来源：

Women, Peace and Security after Europe's 'refugee crisis'
AikoHolvikivi1, AudreyReeve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ecurity(2020), 5, 135–154
<https://www.cambridge.org/core/journals/european-journal-of-international-security/article/women-peace-and-security-after-europes-refugee-crisis/F9BEE2FF2DC6FC2BB656A549C23B5E76>

编译：许汶

Fikret Birdiqli: 为什么土耳其与伊斯兰国家关系这么差？之后会如何发展呢？

土耳其与伊斯兰国家的关系是基于历史过程中的不同因素形塑而成的。

首先是西化政策的影响。该政策是传统范式的主要部分及其延伸，始于奥斯曼帝国时期的改革尝试。西化政策与土耳其欲达到的技术和产业水平有关。在这一背景下，由于土耳其认为成为发达国家的标准是在许多方面都与西方国家类似，因此该政策的面向是欧洲国家和西方文明。

二是达到当代文明水平的理想主义观念，这是共和时期的战略方针。这种观念基于将西方文明视为理想的目标。这也是传统西化政策的翻版，随着共和国的发展而更新，并在文化层面上进一步深化。

然而，这一政策与始于奥斯曼帝国时代的传统西方化不

同，它对非西方社会，尤其是伊斯兰世界，有一种贬义的强调。因此，与西方化政策相比，达到当代文明水平的理想主义政策对土耳其与伊斯兰国家关系的负面影响更大。这可以被认为是与伊斯兰世界关系安全化过程的开始。

第三个影响因素是作为北约成员国的联盟态度，形成于冷战时期。在冷战时期，土耳其一直属于两极体系的西方部分，伊斯兰国家则由于他们坐收渔利的想法而更倾向于中立或不结盟。

土耳其之所以选择和西方、北约而不是伊斯兰国家结盟，与来自俄罗斯的威胁感知密切相关。此外，作为亲西方政策的一部分，土耳其是最早承认以色列的国家之一，这对当时土耳其与阿拉伯国家的关系产生了非常负面的影响。

另一方面，虽然土耳其参与建立伊斯兰合作组织(OIC)使关系得到了相对改善，但加入该组织与土耳其的软外交构想有关，并不代表和伊斯兰国家发展关系的意愿。也因此土耳其与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关系一直到1980年代才有所缓和。

最后一个影响因素是土耳其的世俗主义政策。该政策构成了土耳其努力将自己标榜为

特邀学者



Fikret Birdiqli 博士目前在伊诺努大学政治科学与国际关系学院担任讲师，同时也是该校战略研究中心的主任。他的研究兴趣集中于战略文化与安全政策、国家安全战略和国际政治。他最近的研究成果包括《艾尔法拉比 (AlFarabi) 的政治哲学以及国际领域融合和团结的逻辑国际政治与安全》和《加入欧盟过程中土耳其的世俗主义悖论》等。

今年 4 月 29 日，土耳其总统埃尔多安结束对沙特阿拉伯为期两天的正式访问。埃尔多安在访问期间表示，土耳其与沙特致力于开启两国关系新时代，象征着两国外交关系的变化调整。针对这些问题，中心对 Fikret Birdiqli 博士就土耳其与沙特等伊斯兰国家的关系进行了独家访谈，希望了解他对土耳其与伊斯兰国家去安全化政策是否以及将以何种形式持续等问题的答案。

一个西方国家的身份维度，这也具有一种心理深度，使土耳其想要将自己视为一个欧洲国家，并与中东保持距离。

虽然前三种影响是战略政策选择，但最后一种影响可以在身份认同的背景下用建构主义方法分析。因此，与伊斯兰国家关系的去安全化主要取决于身份原则。

由于土耳其至今仍保持着对西方化和当代文明的理想和认知，因此其与西方国家的关系将保持在稳定水平。加入欧盟和北约被认为是土耳其永久外交政策的战略方面，尽管这两者有时都由于未满足其某些期望而受到批评。今天，即使是在右翼政党执政期间，民众对这两个政策的支持率依然很高。

因此，土耳其与伊斯兰国家关系的任何发展都是一种调整性的或项目的变化，而不是土耳其现实的国际取向变化，所以这些变化应该被放在身份政治的背景下分析。

土耳其与伊斯兰国家关

系的去安全化，实际上始于 1980 年军事政变后上台的中右翼领袖图尔古特·厄扎尔和祖国党。

厄扎尔是个虔诚的人，有着现代的家庭生活。他的性格和视野反映了土耳其政治的多边主义和温和性。土耳其视自己为伊斯兰世界和西方世界之间的桥梁。重点在于，土耳其在保持自己西方立场的同时与伊斯兰世界发展关系。通过这种方式，在图尔古特·厄扎尔总理和之后的总统任期内，严格的世俗主义政策被削弱了。因此，土耳其对伊斯兰国家外交政策的去安全化进程始于图尔古特·厄扎尔，而不是雷杰普·塔伊普·埃尔多安。

在过去的 20 年里，土耳其和伊斯兰国家的关系是一个去安全化的过程，这个过程之前就开始了，后来则随局势变化发展。

这些关系比过去更新的地方在于执政党的新奥斯曼或乌玛中心的政策愿景。然而由于该政策是执政党社会建构出的而非符合客观现实的政策，因

此它并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相反，在过去十年中，土耳其与沙特阿拉伯、埃及和叙利亚等著名伊斯兰国家的关系陷入了漩涡。因为土耳其的愿景充斥着新奥斯曼帝国或乌明主义者的家长主义和例外论方法，

而非对等关系。那么，当这种认识没有被明显反映于实际情况中时，这种修正主义的眼光和态度开始被土耳其抛弃，而土耳其和伊斯兰国家的关系开始在更理性的水平上趋于稳定。

综上所述，与伊斯兰国家关系的去安全化进程在今天的执政党之前就开始了，并将持续下去，但极端的做法将被更合理的政策所取代。

翻译：方耀苑



Charles Engel: “逃向安全资产”与美元走势

在全球经济压力时期，“逃向安全资产”的现象总被提及，即全球投资者对美元资产的需求增加，尤其是对美国国债资产的需求增加。究竟是什么促使了这种“逃向安全资产”的行为？

一方面，美元在全球经济压力时期升值，这证实了美元资产是低风险资产。从某种意义上看，投资美元资产就像签订了一份“保险”合同——美元升值，美元投资者的外币（人民币、欧元或日元）收益在全球经济衰退期间反而增加。但是，美元升值并不由这种“保险”需求的增加所致。因为在经济下滑时，这种“保险”的收益会用美元定价。打个比方，当一栋建筑物着火时，再去购买火灾保险为时已晚，因为此时保险的价格会非常高，足以抵消所有保险赔付。

但从另一种意义上说，这是一种“逃向安全资产”的行为，

源于对流动性的预防性需求。在全球经济压力时期，金融机构尤其面临资金不确定的问题。他们希望在资产负债表上持有流动资产，以此避免可能的资金来源缺失，确保能够为流动性较差的投资提供滚动融资。

证据显示，在金融不稳定时期，金融中介机构对流动性资产的需求，尤其是对美元资产的需求的确有所增加，而美元资产也被认定为全球范围内流动性最强的资产。正是在全球压力环境下对美元资产需求的增加导致了美元的升值。

在目前的经济形势下，美元走强有两大原因。首先，美联储收紧货币政策的力度比许多其他央行都要大。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两个事实：一方面，石油和食品价格上涨带来的供应冲击对美国经济的危害较小，因为美国是这些商品的净出口国；另一方面，美国的



Charles Engel 是美国威斯康星大学经济学教授，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博士，在国际经济学和宏观经济学领域贡献突出。担任《国际经济学杂志》和《国际经济学杂志》ISOM 特刊编辑。出版物：“流动性和汇率：实证调查”“放荡与原罪：主权债务的货币构成”。

当利率与产出等宏观变量无法很好解释外汇变化时，Charles Engel 等学者将目光转向美元资产的特殊性质，试图从对美元流动资产的需求入手，结合美元收益率等，来说明美元汇率波动的原因。在此基础上，我中心对 Charles Engel 进行独家访谈，聚焦全球经济压力时期下“逃向安全地带”这一常见现象的动因与影响，探讨美元走势的来由。

通货膨胀压力比其他国家（如日本）更大。美元升值的第二个原因是人们“逃向安全资产”的行为，即对流动性美元资产的预防性需求增加。

美元在全球金融不稳定时期升值，这的确说明了美元资产因其具有保险属性而风险较低。这种低风险意味着美国享有某种“过高的特权”——由于美元资产良好的风险属性，

美国的借款利率很低。此外，美元的流动性导致了美元的低收益率——美国国债投资者认为，美元的流动性为他们带来了非货币回报，因此，他们愿意接受美元较低的货币回报率。换句话说，美国政府债券的估值以流动性为标准，而这一事实导致美国政府债券预期回报降低，原因有二——直接原因是投资者愿意接受较低的

回报以获得较高的流动性，间接原因是美元的流动性使其在全球金融紧张时期增值，这强化了美元的风险属性。

定稿：龙亦迅



4
研究员专栏刘凯娟、郑先武：
外交话语与澜湄合作规范建设

国际社会的发展和国际体系的转型需要国际规范体系的与时俱进，这也代表国际社会新一轮的话语权争夺拉开帷幕。同时，中国要想在很大程度上仍由西方主导的国际社会中获得真正意义上的发展权，就必须化被动应对为主动参与，从“被定义”“被规范”到积极争取国际话语权，有效地建设国际和区域规范，从而最大限度地得到国际社会各行为体的认可乃至追随。但从实践情况而言，中国虽然意识到了争取话语权及参与规范建设的关键意义，在新时期也提出了“命运共同体”等新的话语和规范理念，但话语和理念传播仍存在困境。

现阶段全球治理的区域转向使中国可以通过参与区域治理来践行规范理念及积累实践经验。因为澜湄六国“同饮一江水”的地理联结，澜湄区域合作的历史传统和在此过程中形成的合作规范，以及当前澜湄六国的发展需要，即综合考虑地理位置、历史基础与现实条件等多方面因素，澜湄区域是当前中国开展区域治理实践的先行区。2016年3月，澜湄合作首次领导人会议进一步声明以构建“澜湄国家命运共

命运共同体”为方向。因此，澜湄合作机制成为中国参与区域治理实践、落实“命运共同体”理念与“一带一路”倡议的先行先试点，进而也为澜湄规范建设搭建了话语平台。

一、既有研究及其不足

“话语”（discourse）源于语言学范畴。20世纪80年代末，话语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受到关注。进入二十一世纪，由于中国的发展需要和发展意愿，

学界对中国外交话语的相关研究也逐渐增多。其一，在外交话语构建方面，部分学者从宏观层面探究了话语体系的完善问题。孙吉胜认为可以从本国传统文化中汲取精华。杨胜荣和郭强从“说什么、怎么说、何以如此说”三个角度分析了中国外交话语模式的演变，进一步明晰了中国外交话语体系的演进。也有学者从微观层面具体选取某个文本（如领导人讲话、国家间条约等）、某次事件或某个理念（如“和谐世

研究员介绍



全球治理的区域转向为中国从区域入手参与治理及推进相应的规范建设提供了机遇。澜湄区域是当前中国参与区域治理的先行区。本文立足于行为体的行为机制，尝试从话语实践维度入手搭建一个行为体，视规范的生成和演进为特定社会背景下行为体的理念及话语互动进程。中国可以创造并利用话语资源，运用身份塑造和话语框定等策略，通过各参与方之间的话语互动推动澜湄规范的建设。作为崛起国的中国也能通过参与澜湄规范等区域规范的建设，使本国倡导的规范获得合法性，进而为国际规范的建设贡献中国力量。

刘凯娟，南京大学国际关系研究院2019级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国际规范、东亚区域安全；郑先武，南京大学国际关系研究院教授，国际关系史专业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东亚区域合作、安全理论。郑先武系我刊高级研究员，特转此文，以飨读者。

界”“一带一路”等)进行研究。还有学者结合语言学等进行跨学科研究，通过语料库的研究和对比来探究中国外交话语的语言特征、修辞手法以及达成的语言效果。胡开宝和张晨夏用语料库方法分析了新时期中国外交话语核心概念对外传播的现状和面临的问题，认为中国应采取柔性、多主体和立体式等传播策略。其二，对于国际话语权的建构，一些研究从整体视角探究中国建构国际话语权的必要性、挑战和路径。杨洁勉主张话语权是中国综合国力的重要组成，但其“短板”问题日益突出，要加强相关理论和实践的双重发展。郑长忠认为提升外交话语权应完善价值体系并加强制度建设。还有学者研究具体问题领域的国际话语权，如外交机制、公共外交、国际形象、国际规范等。然而，当前的中国外交话语研究更偏重对官方话语与理念的宏观解读，中国国际话语权建构的理论研究仍存在“短板”，实际使用外交话语（如辅助机制推行、规范传播）的操作逻辑亦语焉不详。

在国际关系领域，最初的国际规范研究立足体系层次，突出主要由西方世界推广的“好规范”自上而下对国家的单向社会化作用，规范的“生命周期”理论成为其研究主线。之后部分学者从行为体的视角出发，开始研究规范被有选择地接受的“规范地方化”，而区域规范结构等因素仍是关键变量。但是，随着国际社会的发展及中国等新兴大国日益广泛而深刻地参与到国际规范的建设中，旧有研究的“西方中心论”和单向度逻辑遭遇解释困境。国际规范研究出现新趋势。一些学者从“双向社会化”逻辑出发，认为不仅体系规范会被行为体内化，行为体也能影响国际规范的塑造。遗憾的是他们提出的仅是描述性框架，研究成果更多是方向性的探索，也未具体分析西方主导规范的缺陷和非西方行为体对国际与区域规范演进的能动性。同时，不同于旧有研究对规范的静态化理解，近年来一些学者亦逐渐意识到规范的动态性，并提出“规范退化”“规范竞争”等新议程。但是因默认既有规范的权威性

和受“路径依赖”惯性思维的影响，规范研究仍以既有规范的演进研究为主，却对新规范的生成言之不详。而对于规范建设的途径，建构主义认为话语是建构主体间意义的媒介，很多国际规范研究者也注意到话语的作用。例如，在规范扩散中，“说服”是其实现社会化的重要路径。规范“地方化”的机制包括框定、论争等，规范挑战者的话语策略如“框定”等也被视为“规范退化”的实现机制。然而，相关研究缺乏对具体互动的逻辑分析和细致的案例论证，低估了话语互动及其作用于规范演进的复杂性。此外，学术界也就中国的规范性角色及其与国际规范体系的互动展开探究，特别是对“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一带一路”等理念和规范的传播进行探索，只是部分研究还停留在探讨中国参与国际规范体系建设的必要性阶段，具体措施仍偏重理念解读。

具体到澜湄区域治理，研究成果相对丰富且近年来增长显著。一些学者将澜湄区域治理与中国的周边外交理论实践、“一带一路”倡议等相结合，

主张中国应加大对澜湄区域的投入，并以此为示范点为实践外交理念积累经验。也有学者对澜湄区域先后成立的、不同层次和不同规模的区域合作机制进行研究，涵盖各机制的战略目标、发展情况和面临的阻碍等多个方面，进而探讨澜湄区域“机制拥堵”的现象，以及深层次的大国以合作机制为依托展开的博弈。还有学者关注功能性合作议题特别是经济合作、水资源治理等，并就中国在澜湄区域如何参与相关合作给出初步建议。这些研究从不同维度展开，亦取得了较大的进展。但就澜湄区域治理及解决“机制拥堵”困境的需要，目前的研究缺乏对区域内现有机制运行与演变中所蕴含的规范框架的分析。即使有一些零星的规范研究也重现实、轻历史，对过往的成败经验和规范基础缺乏系统的总结。此外，现有研究尤重域外大国在澜湄区域合作中的作用，而缺乏对早期区域合作中的中国角色及其与下湄公河五国之间的理念和话语互动的关注，也将其他五国置于区域合作的从属位置，轻

视了澜湄六国的主体地位与施动性。因此，相关研究现状远不能满足中国通过规范建设等制度化手段进行区域治理的理论完善和实践探索的需要。综上，本研究从现有研究成果出发，并针对其不足之处进行一些尝试性的探索。本文秉持动态的、过程的思维，聚焦多元行为体的不同规范理念与话语之间的互动，强调规范生成和演进的复杂性。同时，还要结合中国在澜湄区域合作中的规范建设及相应的话语实践进行具体的案例分析，以期探索性地为中国外交能力的提升提供更多的理论支持和实践经验，也为其在国际社会的话语权建构及参与国际规范建设提供可探索的方向。

二、区域规范建设及话语实践的逻辑

区域规范的来源主要有两种，一是向全球性或其他区域组织学习，二是源于当地的文化背景和社会实践。区域规范通常是这两种来源的混合体。根据来源和正式性问题，阿米塔·阿查亚（Amitav Acharya）进一步将规范分为法律—理性

规范与社会—文化规范。其中，前者以威斯特伐利亚国际体系的普遍原则为核心内容；后者则是行为体在本土的话语和实践中建构的。据此，本土行为体（local actors）在内化外来规范和加强本土实践中推动区域规范建设。而话语在此进程中有关键且不可替代的作用，是行为体建构、解读、调整和建构规范的重要工具，也是规范作用于行为的媒介。

2.1 区域规范建设

一般认为，规范是“具有特定身份的行为体适当行为的准则”。根据作用方式的不同，有学者进而将其分为控制性规范和建构性规范，前者规定和约束行为体的行为，后者塑造新的行为体、利益或行动类别。国家之间的社会关系依赖于一个关于什么行为是可以接受的共有规范的理解网络。因此，区域内需要建构一套为各方所认可和接受的规范体系，以规定各国的权利和义务，规范国家间开展合作、解决矛盾的程序等。

区域规范的建设需要历史

演进与理性设计合力推动。规范是社会实践进程的反映，对规范的需求最早来自孕育其的时空环境。国际和区域规范的时空环境包括制度环境、物质环境（技术变革、人口增减和流动，以及全球性经济发展形势等）与观念环境的变动都可能推动相关规范的生成。但是，历史演进推动下的规范生成和调整的进展非常缓慢且有失败的风险。同时，规范是“行为体持有的对什么是适当行为的共享期望”，它们是主体间的。所以，行为体可以借助话语框定等话语策略加快和保障规范的生成，进而实现规范的理性设计和社会建构。

区域规范的建设也是一个有主体的动态过程。结合区域规范的两大来源，本土行为体可以通过“地方化”外来规范，基于区域实践调整或替换旧规范、创建新规范等途径建设区域规范。具体而言，其一，对外来规范的“地方化”，简言之就是“本土行为体对外来观念的主动建构，使外来观念与本土理念和实践发展出显著的一致性”。其包含三种行为类

型，第一种是“本土自主性”，即本土行为体主动协助有道德感召力或能为自身增加政治权力的外来规范在本土扩散；第二种是并不改变外来规范的形式但将其作为表达本土理念的框架；第三种是按照本土行为体的既有理念调整外来规范的形式与内容。其二，基于区域实践调整或替换旧规范。“规范的成功实施并不一定就是结局，其通常会在随后的政策落实中根据不同的社会文化轨迹被重新协商。”因此，对于一些无法适应区域发展的旧规范要根据区域实践调整或替换。其三，基于区域实践创建新规范。本土行为体可以根据区域发展的需要再结合本国的发展理念提出新的规范理念，或在存在规范真空的领域率先使用制度性话语权。但需要注意的是，因为历史的连续性，规范倡导者面对的是业已存在的不同规范和认知框架。这既是束缚也是源泉，可以被有意识地利用。或言之，由于大多数现行规范已被编入国际法，新规范需要证明它们是现行规范的逻辑延伸或对其进行必要的修

改，才能获取合法性。这三个规范建设进程并不是平行而是在交互中演进，所以区域规范建设的成果是形成外来规范和内生规范、新规范和既有规范混合的规范复合体。

此外，行为体与区域及国际规范是“双向社会化”的关系。这可借用阿查亚的“规范流通”框架来理解，即行为体不仅内化区域和国际规范，也将自身理念“上传”给区域和国际社会。区域又可分为“宏区域”“次区域”与“微区域”三个层次，它们共同构筑成“大区域”。国际社会和各区域层次之间都存在规范的“内化”和“外溢”现象。以澜湄区域和澜湄规范的建设为例，澜湄区域是跨境区域，且至少从自然地理上而言，也是微区域。因为微区域是最微观的区域层次，所以澜湄规范受到“东盟方式”“亚洲方式”乃至国际规范的影响，而其亦是“东盟方式”“亚洲方式”乃至国际规范的重要来源。在此进程中，本土行为体也可以通过参与区域规范的建设，借其自下而上的反馈渠道，参与国际规范的建设。

2.2 话语在规范建设中的实践逻辑

“话语”原本是语言学的一个概念。语言学家沈开木认为“话语是在交际的决策和框架的基础上经过大编码而产生的言语成品”。进入到国际关系领域，外交话语是以主权国家为主的外交实体为表述自身的战略和政策而运用的语言。其基本存在于国家的正式文件、领导人讲话与国家间的公报、宣言之中，具体内容和表达方式也会根据时代的发展、外交战略的变化与对外宣传的需要而调整。

“话语实践是具有建构意识的社会实践”，其通常暗含了一种话语的互动和协商，话语权就在这种协商中呈现出来。话语权有“话语权利”和“话语权力”两层含义。前者是各个主权国都应拥有的表达权，后者是指一国对他国的影响力。两者都很重要，但有“权利”不代表有“权力”，外交话语权力是要基于一定硬权力之上的软权力。外交话语转化为外交话语权力，需要实现“被听闻、被认同、被实践”的目标。唯

有争取到国际社会的认同和支持，以及指导国际组织等实践的外交话语才有影响力，才能建构起外交话语权。而具体考察外交话语实践通常要综合考虑话语主体、话语客体、话语内容、话语方式、话语平台与话语效果等因素。

规范是话语互动过程的产物。各方相互反对又适时妥协，博弈的合力很大程度上左右着规范内容与形式的发展方向。当然，这其中的话语互动甚至话语博弈对行为体的话语策略和能力两方面都有极高的要求。面对西方国家主导建立的国际规范体系及“西强中弱”的国际舆论环境，非西方国家首先要利用话语塑造、话语纠偏等话语实践进行身份塑造，以获得正当、合法的规范倡议权。因为受西方国家和学术界把持，主流国际规范研究大都默认现行国际规范体系兴起中规范倡导者（以西方国家为主）的权威性，而将非西方国家定位为规范接受者，甚至有少数被视为规范反对者，调整过时的规范也可能被批为“修正主义者”。这其中暗含的道

德等级严重限制了以中国为代表的非西方国家在国际规范甚至本区域规范建设中的角色,以及规范性崛起的可能。而且,鉴于规范所具有的主观性和其在人与人之间的共享性,再加上话语实践所隐含的价值观色彩,在区域各国间达成价值共识对区域规范的建设至关重要。然而,在当前的自由国际制度中,西方国家控制着以自由、人权等为核心的自由主义价值理念的解释权,也在世界范围内形成了“中心—边缘”的价值等级秩序,广大的非西方文明被判定为“低等”。因此,对包括中国在内的非西方国家而言,进行区域规范建设首先要争取更大的话语权来解构国际规范理论和价值理念体系所暗含的等级制,建构被认同的规范角色,进而获得合法的规范倡议权和更多的制度性权力。

在话语策略方面,规范倡导者重要且常用的策略是“框定”(framing)。其中,“框架”搭建了一种认知模式,协助行为体认知具体情境。“框定”是对框架的有意识建构,赋予事件

以一定的意义使之成为瞩目的事情,从而起到动员的效果。而话语的力量在此进程中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框定过程可细化为诊断型框定、预期型框定和激励型框定三个核心任务:诊断型框定是对问题加以判定且辨认相关责任者,形成危机认知是其成功的关键。预期型框定,即“怎么做”,要提出解决方案。此时规范倡导者可以根据解决问题的需要并结合自身的发展理念借机进行理念和话语创造,从而推动新规范的建构。激励型框定,即呼吁行动。同时,除了对新事物的框定外,话语也可以对已有事件或问题进行再框定,且利用话语互动改变既有认知并达成新的共识,进而对规范进行调整或替换。

在规范建设中,框定策略的互动主要表现为“框定争论”,即行为体所提框架之间的博弈,并相互争夺注意力和认同。而框定争论集中呈现为反对者提出竞争性的框架,以试图遏制其反对的行为体所提的框定话语。当然,志同道合的新规范框架的拥护者之间也可能发

生框定争论。因为他们虽已在很大程度上达成了共识,但仍可能会在一些细节方面存在分歧。所以,在框定中亦要重视规范接受者的利益、理念及施动性,他们对框架的认同和接受是成功的关键。而且,他们还可能提出自己的框架。此外,框定也是在不断调适中。原本的框定者亦可能因为理念转变或实践需要而调整原有的框架,甚至直接提出新框架。综上,从框定争论的角度出发,规范建设的过程也就是各种框架博弈互动以形成共识的过程。在当代国际社会,任一试图创建新规范或推动旧规范调整的框架要想被认同,都避免不了要与其他框架争论。作为主体间共识的规范所具有的动态性更加凸显,其生成与演变在各框架的互动中实现。

框定争论一定程度上可理解为不同框架对合法性与话语权的争夺。一个框架要想赢得合法性不仅要拆解对手的框架,更取决于其与相关理念、话语及规范的关联程度。成功的议程设置是进行能与现有规范有所关联的框定。在此过程

中，有效整合话语资源并建立“联系”是各种框定共同的基本任务，也是在框定争论中胜出的关键。话语资源的丰富程度要基于本国的综合国力。其中，物质性资源包括电视、出版物等媒体资源，它们是话语的传输渠道。而更重要的是道德权威、关系资源（主要是话语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关系基础）等

软性资源。行为体积累了丰富的话语资源并建构起话语权后，就能对国际舆论及规范的设置议程施加影响。此外，要注意话语框架和实际运用间的张力。因为框架运用过程中原有的话语意义可能会出现翻转或被故意歪曲，而对规范的理解很大程度上是通过话语实现的。规范自身亦存在模糊性、

动态性。急于将规范理念法制化可能会导致一些尚有争议的要素被放大，并不一定有利于规范的发展。反之，规范的模糊性虽使其易于被接受，但也增加了应用的难度，各方都会主观地解释规范理念。因此，要正确认识规范的这些特性，可以借助话语的作用推动或限制或改变规范的演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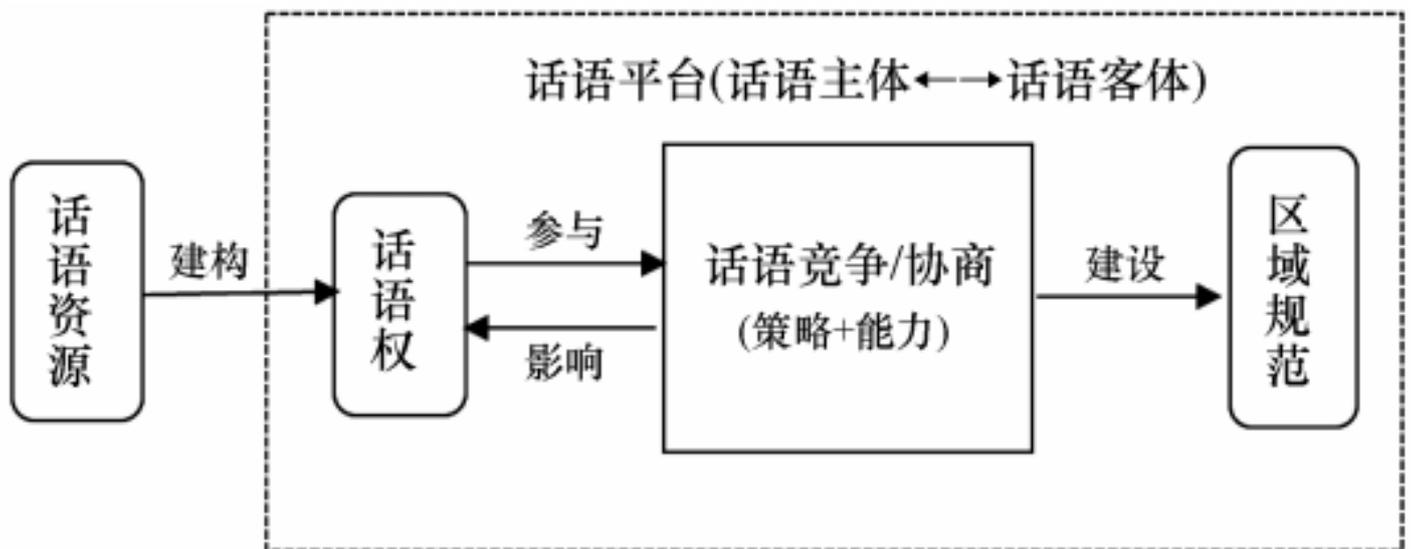


图1 外交话语在区域规范建设中的实践逻辑与作用机制

图片来源：笔者自制

在实践中，理念变迁和规范建设通常要借助多边协商谈判的途径来达成。而在具体的谈判中，国家间的互动突出表现为话语的博弈，行为体的话语能力在此进程中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所以，除上述话语框

定策略外，国家话语博弈的能力也需要提高。具体而言，规范一般需要借助一定的组织平台进行传播和扩散。话语平台为话语博弈提供场所，并提高规范建设的效率。例如，中国参与澜湄区域治理，可依托澜

湄合作机制设置新议题或就现有议题阐述中国方案。话语内容和方式是进行话语博弈的载体与工具。话语内容是行为体的理念、观点和立场等的信息集，具有建构性。话语方式则是展示话语内容的方式。相同

的话语内容用不同的话语方式表述，效果也会有所差别。为实现各自的利益和诉求，国家要谋划并根据需要不断调整话语内容与话语方式。当然，这些话语调整要在对博弈谈判的话语平台、竞争对手的战略意图、话语客体的利益诉求等进行综合考量后做出。

综上，区域规范基于区域各国的价值共识而建立，确立了区域各国间互动的行为准则。而话语是区域各国互动的工具。区域规范建设也是在行为体的互动中，通过话语间竞争、妥协，不断累积共识，逐渐得以实现的。作为主体间共识，规范实施后并非一劳永逸，而会根据实践进行不断的调整，同时也要求外交话语跟随现实背景的变化和实践的需求进行不断的调适，从而更好地服务于区域各国的互动和规范建设。

三、澜湄合作规范建设及中国的话语实践

澜湄区域治理也需要建构一套区域规范体系。区域规范是历史的、地方的和指向未来

的过程性建构。从历史演进看，澜湄区域合作与相应的规范建设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下湄公河流域协作调查委员会（简称“湄公河委员会”）管理的下湄公河区域合作阶段、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阶段，以及澜湄合作机制主导的澜湄区域合作阶段。前两个阶段的区域合作实践都留下了宝贵的规范遗产，既有法律—理性规范也有社会—文化规范。同时，从最初和下湄公河国家关系对立，到参与并融入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实践，再到倡导澜湄合作机制，中国和下湄公河五国在此进程中的话语互动为新时期澜湄规范的建设积累了主要包括关系资源在内的丰富的话语资源和互动经验。当然，不可否认的是，澜湄规范的建设仍面临诸多困境。因此，总结已有的基础，认清存在的困难，中国才能更好地争取话语权，推动澜湄规范的建设。

3.1 “下湄合作”阶段区域规范的起源（1957-1991年）

下湄公河区域合作实践起源于二战后。此时，因世界正处于冷战时期和对“革命与战争”

时代背景的认知，以及本国革命战争的历史影响，中国实行“一边倒”的外交政策。这一很大程度上由意识形态主导外交关系的处理方法和宣传话语直接使中国在下湄公河仅有越南（北越）一个属于同一阵营的朋友。1957年10月，湄公河委员会成立，其同时启动了“下湄公河流域开发计划”（简称“湄公河计划”）。此阶段，中国并未加入湄公河委员会，与下湄公河国家更多的是双边关系，在下湄公河区域内也缺乏话语权。而湄公河委员会是在联合国亚远经委会的指导下建立的，其也因此内化了由亚远经委会等建立的“亚洲方式”，主要包括区域自主、共识性决策、非正式的渐进主义等。同时，湄公河委员会在区域合作实践中也逐渐建构出一套具有地方特色的规范框架。湄公河委员会所有会议由老、泰、柬、越共同参加，且都是闭门会议，并通过全体一致进行决策。从而在制度设计上为每个成员国维护本国的国家利益提供了重要的决策权和否决权。当然，下湄公河国家对“全体

一致”的“地方化”也结合了本区域的实践特性。例如，柬埔寨为表明对布雷诺项目融资问题的抵触而于1967年缺席过湄公河委员会会议。按照规定，会议的决定需随后取得缺席成员国同意。但实际操作中，柬埔寨并未明确表示反对即代表默认，这两次会议的报告也就被认为是四个成员国一致通过的。由此可以看出湄公河委员会根据自身需要对“全体一致”规范灵活的话语解释和运用，实际上将其发展为一种基于共识的“全体一致”。

为拓展本国的外交空间及冲破由意识形态主导对外关系的束缚，中国提出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这一新的外交话语和规范倡议。之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不仅成为指导中国与下湄公河各国双边关系的原则，其也通过亚非会议等途径融入下湄公河区域合作的规范建设中，对“湄公精神”的诞生产生了重要影响。“湄公精神”首先是一种不论政治、种族或宗教的基于人际的合作精神，具体到区域合作实践中则凸显为超越政治的团结合

作精神。它为湄公河计划的稳步推进夯实了观念和规范的基础，也是区域规范体系的重要构成。而且，这种打破意识形态束缚的关系资源亦是建设澜湄规范重要的话语资源。

水资源在湄公河区域有“牵一发而动全局”的影响力。湄公河委员会“地方化”了国际法协会于1966年颁布的《国际河流利用规则》，并结合本区域合作实践制定了涉及水资源开发和利用的共同规范和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其1975年发布的《下湄公河领域水利用原则联合宣言》规定公平合理分配原则、通过可行性的补偿调整冲突、流域开发应按照湄公河委员会通过的开发计划等。直到1977年，湄公河委员会因柬埔寨的撤出而停摆。此时，因发展需要及对时代主题的认知也转变为“和平与发展”，中国开始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和“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外交话语也由先前的斗争话语转变为“倡导第三世界国家联合”“呼吁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等内容。不过中国在这一阶段是一个缺少具体区域政策的区

域大国，而在周边关系中统一使用“睦邻友好”的外交话语。而且此阶段中国受发展水平和身份的限制，也难以推动下湄公河区域合作。但是，湄公河委员会在实践中所遵循的规范奠定了之后本区域合作的规范基础，并反馈到东南亚、亚洲，成为“东盟方式”“亚洲方式”的重要规范来源。

3.2 “大湄合作”阶段区域规范的发展（1992-2014年）

冷战结束和柬埔寨问题解决后，大湄公河次区域开启了“战场向市场的转变”。1992年，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启动。此阶段，中国开始真正参与并努力融入该次区域合作实践。中国力争用对话协商等和平手段解决有争议的问题，即使是当前没有合适的和平手段能解决的难题，如南沙群岛的领土争端等，也提倡搁置争议”。如此，中国利用外交话语把与下湄公河国家的关系大致控制在“合作”的框架内。

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是以项目为导向的、“弱制度”的区域经济合作机制。其也“内化”

了“东盟方式”“亚洲方式”，特别是以下湄公河国家相继加入东盟为标志。同时，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形成了机制化、定期化的会议制度，并采取协商一致的决策方式。而且，在中国的倡导下，其以“相互尊重、平等协商、注重实效、循序渐进”为合作原则。在具体合作领域上，其议题范围主要集中于经济合作，并着重在项目合作中形成了一系列的程序规范。1992年，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的首次部长级会议宣布了项目审核的“2+”(two plus)原则，即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的项目要符合“项目最少涉及两个国家”或“在任一国家开展的项目需惠及整个区域”这两个条件中的任何一个。这一原则所蕴含的合作共赢、互利互惠的价值观念有利于推动各成员国结成一个利益共同体。

此外，1995年老、泰、柬和越四国重建了湄公河委员会（又称“新湄公河委员会”），并调整了从亚远经委会引入的“全体一致”规范，与“东盟方式”等共识性决策规范相结合，实行“事先协商”的决策程序。

同时，新湄公河委员会颁布《湄公河流域可持续发展合作协定》，规定成员国在水资源管理方面的共同责任、合理与公平的利用方式、保护河流环境，以及争端解决机制等。之后为完善水资源管理职能，湄公河委员会又先后制定了“数据和信息交换与分享程序”“水资源利用监测程序”“告知、事前咨询与同意程序”“维持干流流量程序”及“水质程序”等五个程序规则。更重要的是，湄公河委员会还邀请中国和缅甸成为其“观察员”，从而更好地减少了合作的片面性和协调了整个大湄公河次区域的合作。

此阶段中国也开始有意识地承担国际责任，特别是有力地帮助亚洲国家渡过了1997年的亚洲金融危机。之后，“负责任大国”成为中国外交话语体系的重要内容。进入二十一世纪，中国更加注重对本国和平发展理念的宣传，“和谐世界”等话语相继提出，为国际社会贡献了新的价值理念。具体到大湄公河次区域，中国的外交话语更具务实性，强调“以更积极的姿态参与大湄公河次区

域的经济合作”。而且，中国以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为突破点，通过“诊断性框定”指出区域经济合作规范存在问题，并提出应推动区域经济秩序改革，但此时的中国也是在实践中摸索前进，并未就系统的改革方案进行“预期性框定”。

3.3 “澜湄合作”阶段区域规范的强化与扩充（2015年至今）

澜湄合作机制于2015年确定创建、2016年正式运行。中国逐步发展为澜湄区域合作的建设者和引领者。中国通过话语建构加强了对澜湄区域意识的培养，用“澜湄区域”（Lancang-Mekong region）取代大湄公河次区域”（Greater Mekong subregion），将其作为一个独立的、整体的区域对待。而且，针对下湄公河这些发展中国家对主权的敏感，中国运用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亚洲的问题要靠亚洲人民来处理”等话语，不仅试图解构域外行为体干涉本区域规范建设的合法性，同时借助地理所“赋予”，通过政治而“形成”，加强自身的身份建构：一是标识澜湄国

家的身份，对内是一个强化，对外是一个宣示；二是表明中国在澜湄合作机制中是符合负责任大国身份的“引领者”角色，争取域内国家的认同，从而获得规范倡议权。

中国为起到动员效果也对现有的澜湄区域治理困境进行了“诊断性框定”：区域经济合作深度不够且增长乏力；安全环境日趋复杂但相关合作进展缓慢；现有合作机制都偏重功能性合作，区域合作面临发展瓶颈。对此，中国提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预期性框定”，即以“命运共同体”为目标指引，秉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以“一带一路”统筹规划项目，以澜湄合作机制为主要平台开展区域合作。在推进实践中，中国也开始利用相应的制度和组织平台，进行规范的倡议和创新。发展是澜湄六国的第一要务，而发展与安全的联结表明二者要同步推进。以澜湄区域合作为代表的东亚式“发展安全”，作为一种范式也逐渐得到国际社会的认同。中国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出构建统筹“发展共

同体”和“安全共同体”的“发展—安全共同体”，其亦是实践“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关键任务。而且，“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已被有关各国认同并写入联合声明，代表中国当前在澜湄区域最重要的新规范倡议得到下湄公河五国的认同。

同时，以“湄公精神”和“东盟方式”等为重要的规范基础，澜湄合作机制的定位为六国“共商、共建、共享”的平台，合作原则是协商一致、平等互利，合作规范包括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等。这些规范和既有规范有较高的一致性，其合法性得到认同。

2016年的澜湄合作首次领导人会议确定了“3+5合作框架”，2018年又进一步细化为“3+5+X”，澜湄合作机制的合作框架不断完善。在此框架下，澜湄合作机制开创了“发展为先、务实高效、项目为本”的“澜湄模式”，也就具体合作领域展开了一系列的制度架构、规范建设和项目实践。在重要的水资源合作领域，2017年2月，澜湄水资源合作联合工作组设立，澜湄水资源合作机

制正式启动。之后，在坚持“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前提下，中国与下湄公河国家就水文信息交流、水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持续展开合作。

在安全合作领域，“澜沧江—湄公河综合性执法安全合作中心”于2017年12月启动。中、老、缅、泰在合作进程中形成了“湄公河精神”，其内核为“同舟共济、守望相助、包容并蓄、平等互利”。这是对“湄公精神”的继承和发扬。其成功应用为中国突破意识形态和政治制度差异的束缚，推动“命运共同体”构建积累了经验。

在经济合作领域，澜湄区域是中国践行“一带一路”的重点区域，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是其关键内容，也是澜湄合作机制的优先任务。中国提供专项贷款和技术援助，帮助下湄公河国家推进了老挝万象电网改造等40多个重大基建项目。更重要的是，“一带一路”秉承“共商”的理念，追求通过“合唱”的方式协商确定国际和区域规范，有利于促进以发展为导向的经贸规则体系的形成。同时，中国建设的亚投行、丝路基金

等丰富了现有的金融规则体系。中国还成立澜湄合作专项基金，成为澜湄合作机制最大的资金投入国。随着“一带一路”和澜湄合作的推进，在设计、工程建设等领域的中国标准运用到相关的项目建设中，亦拓展了澜湄规范。

此外，澜湄合作机制也时刻准备着为区域突发情况和新的合作领域提供协商平台，进而推动区域规范的扩展。2019年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澜湄六国即刻借助外长会平台商谈，并共同做出了较好的应对。2020年的澜湄合作第三次领导人会议更倡议共建“卫生健康共同体”。澜湄国家“人本化”的可持续发展观得到彰显，也促进了相应的合作的发展。

虽然澜湄合作机制成果丰硕，但中国倡导的合作理念要想落实为区域规范仍需克服一系列挑战。首先，澜湄规范的建设面临框定竞争。域外大国特别是美国提出的“印太战略”也涉及下湄公河区域，与中国的倡议框架存在竞争关系。2017年特朗普执政后，美国政府的战略构想从“亚太”

区域调整为“印太”区域，这也是一种试图建构新的区域认同的话语重塑。同时，美国利用“水”在澜湄区域的重要性促使该区域水资源问题“安全化”，并将中国框定为导致天灾人祸的责任者，从而使下湄公河国家形成危机意识，为美国介入澜湄区域提供借口。之后，美国提出自己的解决方案，即于2020年9月升级了其在2009年发起的“湄公河下游倡议”，启动湄公河—美国伙伴关系，这是“印太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且带有制衡中国的意图。

中美各自在澜湄区域提出的合作框架的竞争具体呈现为：第一，在成员国构成上存有差别。澜湄合作机制的成员国是域内的澜湄六国，而湄公河—美国伙伴关系的成员国包括下湄公河五国，但把中国排除在外。第二，在合作理念和制度架构上迥然不同。澜湄合作机制以“命运共同体”理念为指引，主张成员国在合作中共商规则、共建机制、共享利益，且倡导“开放包容”，希望区域政治经济秩序向更公平合理的方向演进。而美国除宣扬民主、

人权等意识形态外，强调在合作中实践治理和透明度理念。同时，湄公河—美国伙伴关系实行一种“中心—外围式”的等级架构，美国拥有决定性的话语权。第三，在合作领域和内容上出现重叠。澜湄合作机制和湄公河—美国伙伴关系都将水资源列为主要合作领域。美国借助舆论诬蔑中国的水利用措施对下湄公河国家的水资源安全等构成威胁，还诬陷中国对区域秩序的破坏，进而笼络下湄公河国家来制约中国，并试图构建起以美国为核心的规则和话语体系。

其次，澜湄六国对澜湄合作机制也存在不同的关注点。虽然下湄公河国家都不同程度上表示了对澜湄合作机制的支持，但不同国家对此机制的关注点仍存在差别。下湄公河国家更希望在澜湄合作机制的框架内与上游国家中国合作处理水资源治理问题及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且有用制度约束中国的期望。而中国从共同利益的角度出发，更希望加强区域内的政治安全合作以建立“命运共同体”。同时，澜湄六国间

也存在利益分歧，如老挝的湄公河干流开发计划、越南在湄公河支流桑河上游开发水电站等都引发了其他相关国家的担忧甚至抵制。所以，澜湄合作机制的建设要协调各方的利益关切，澜湄规范的建设也是一个协商、妥协的互动过程。

最后，中国自身的规范倡议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偏宏观和原则性的规范理念，规范创新亦多在倡议层面，而缺乏具体且系统的行为准则和实践操作内容；将合作理念在机制建设中转化为规范的经验不足，议程设置能力、规则制定能力较差。同时，中国的外交话语能力也偏弱，缺乏有效的话语内容、灵活的话语方式等，这些因素导致中国外交话语的说服力不强，进而制约着规范理念的传播。

综上所述，长期的互动使澜湄国家之间形成了一定的价值共识和区域认同，起源于二战后的澜湄区域合作实践也为澜湄规范的建构奠定了必要的基础，但澜湄规范的建设仍存在着相当大的现实困境，中国规范建设能力与话语权的相对

弱势是急需解决的较大挑战。

四、中国推动澜湄规范建设的途径选择与话语运用

实践要基于现实背景，本文结合澜湄区域的区域特色，探索中国参与区域规范建设的具体路径，并力求在实践中检验基于价值共识的“话语实践—规范建设”二维一体建构框架的现实可行性。

4.1 双向互动以建设具有区域特色并包含中国智慧的区域规范

澜湄规范应由中国与下湄公河国家协商决定。只是作为区域大国，中国要担负起积极引导的大国责任。同时，虽然自由国际制度及规范体系存在不足，但其消亡或被替换的可能性较小，中国方案也“不是另起炉灶”，而是“打造公正合理的治理模式”。借此，中国也可以将本国所追求的、有利于区域共同发展的核心价值和规范理念加以提炼，适时融入区域规范的建设中。而且，中国悠长的历史实践进程累积了丰富的治理经验。当然，中国

还需要注重策略方法，要结合现实运用现代思路阐释传统经验，实现规范的现代化。

在具体合作领域的制度架构和规范建设方面，针对澜湄六国对澜湄合作机制的建设存在不同的关注点，中国应从促进共同利益出发，并加强利益协调。具体而言，澜湄合作可以通过“一带一路”相关项目合作等先拓展澜湄国家的共同利益，并用合适的共同规范予以框定。同时，澜湄合作应运用“补偿原则”来协调澜湄各国不同的利益诉求，从而使各国保持良好的合作意愿并推动澜湄合作机制的良性可持续发展，也更有利于各领域区域合作共识和规范的生成。

在获得规范角色的同时，中国也要增强规范建设能力。中国要与下湄公河国家一起提高议程设置、规范制定和统筹协调等多方面的能力，以更好地设计和制定区域规范。首先，在水资源领域开展合作有利于中国与下湄公河国家增强互信，所以中国应与下湄公河国家加强水文信息收集与共享、流域联合勘探、环境监测等合

作,进而一起根据现实发展的需要调整和完善水资源合作领域的区域规范。其次,安全是澜湄合作机制的核心领域。中国应明确让下湄公河国家认识到当前各国共同面临的全球和区域问题,并正确把握发展—安全联结,以构建“发展—安全共同体”为目标,在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基础上推动安全领域的区域规范生成。再次,中国应利用好自身的经济优势,通过落实“一带一路”倡议及发展亚投行等新机制来推动既有国际和区域规范的改革。最后,环境、网络等新兴领域的规范建设还处于摸索阶段,中国可以在这些领域与下湄公河国家加强合作,并协商设计、制定更公正合理的新规范。

值得注意的是,持续至今、破坏严重的新冠肺炎疫情使加强区域公共卫生治理的必要性和迫切性日益凸显,公共卫生安全可以发展为澜湄合作机制的优先合作领域。具体措施上,可以加强湄公河流域疾病监测项目的建设,完善澜湄区域疾病监测合作的战略框架和具体政策,以推进区域疾病监测合

作;还可以在公共卫生领域建立多区域联防联控机制,从而健全区域乃至全球公共卫生治理体系。

此外,随着时代的发展,一些旧有的区域规范需要根据现实需要进行一些调整。以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为例。根据1966年的《国际河流利用规则》,沿岸国对在其管辖下的河段行使警察权,其他国家不能介入。而湄公河流经的“金三角”位于老挝、缅甸和泰国的交界处,因为各国政府强烈的主权意识,澜湄流域执法安全合作的发展受到极大的限制。针对这一现实发展的需求,可以对旧有规范进行一定的调整,比如“创造性介入”不失为一种良策。

4.2 兼顾话语策略和话语能力以使“命运共同体”话语向话语权转化

中国目前的国际话语权与其实力不相符,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中国的话语策略和能力较弱。所以,中国要在提升国家实力的基础上,努力整合本国的话语资源、完善话语体

系、增强话语能力,进而提高话语权。拥有了话语权也就能获得更多的影响规范建设与实施的制度性权力,进而为中国推动澜湄规范的建设提供有力的话语支撑。

第一,有效整合话语资源,为话语策略的运用提供保障。有效整合的话语资源越多,行为体的说服力越强,这亦是取得框定争论胜利的关键。而话语资源的整合依赖于本国的综合国力,其不仅包括媒体资源(出版物、电视)之类的物质性资源,更重要的是关系资源等软性资源。关系资源主要是指话语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关系基础。与话语客体之间形成良好的关系能更大程度地保证外交话语“被听闻、被认同”,进而“被实践”形成话语权。对此,中国既要通过澜湄合作机制等平台保持和下湄公河国家官方的定期交流,进而求同存异增进政治互信,同时也要加强与下湄公河各国人民的人文交流。

第二,完善话语体系,兼顾“包容性”和“具体化”。通过界定和包装议题来赢得有影响

力的行为体的重视与支持是话语框定的重要目标，只是因中华文化惯用整体视角认知事务，所以中国的外交话语常易陷入宏观性太强的误区，而缺少具体和系统的解释，影响了动员的成效。当前中国初步形成了以命运共同体理念及相应话语为核心的外交话语体系，清晰阐释和传播这些理念和话语是其获得国际社会与区域各国认可和接受的先决条件。因此，中国的外交话语应在兼顾包容性的同时进一步具体化和可操作化，具体而言：可以将外交理念细化为各个阶段性目标，并配套执行措施与相应话语；丰富对各个外交议题的话语支撑，并注重提高其专业性以增强说服力。

第三，提高话语能力，展示中国特色。规范是话语过程的产物，也就要求规范倡导者具有较强的话语能力。而提高话语能力可从两方面展开：其一，创新话语内容。从历史来看，中国的多次外交话语调适都是为了消解外界的疑虑，这样使得中国在区域和国际事务中十分被动，不利于长远的发展。

所以，中国的外交话语内容应由被动回应外界的猜疑、疲于应对各种突发的外交个案转为主动通过创新话语、设置区域和国际议题等来引导舆论，增强制定区域和国际规则的能力。其二，转变话语方式。话语方式对话语效力有很大的影响。受传统文化的影响，中国的话语方式有其明显的民族和国家特色，习惯采用先道理、后叙实的话语方式，给外界的印象是“中国的官方话语常常是模糊、重复和笨拙的”，且很容易被视作宣传口号。这样不仅很难达到说服效果，还会引起外界的猜疑，认为中国一直在“价值输出”。而且，中国和湄公河国家之间还存在语言障碍，这会更容易引起误解。因此，中国应深化对湄公河国家官方和民众思维特征的了解，转变传统的思维模式，从他者出发“讲述故事”，用易于湄公河国家理解的话语方式来阐释“命运共同体”话语，以获得他们对中国外交理念的认同和支持。

五、结语

在大国竞争背景下的传统

安全挑战和新冠肺炎疫情等非传统安全问题的相互交织作用中，逆全球化浪潮亦来袭，全球化很有可能发展出一个折中路径：区域化。因此，从区域入手引领规范体系建设是中国当前的最佳选择。但不可忽视的是，随着全球治理的区域转向，区域成为中美大国竞争的舞台和再全球化的基轴，所以不只全球规范体系的建设受到中美大国关系的影响，区域规范体系的建设也受其影响。而且，因为全球权力中心的转移，中美竞争的前沿也不再是欧洲，而是亚太或印太区域。近年来随着中美实力差距的不断缩小，两国原有的权力平衡被打破，美国国内对华敌意明显增强。从当前的中美贸易战、科技战等来看，中美大国竞争已进入实操阶段，美国全球性、全方位的对华竞争很可能成为“自我实现的预言”。中美关系由“战略竞争”主导，竞争的格局为“金字塔型”的全面竞争格局，即底座是市场之争、中轴是规则之争、顶尖是价值观之争，其中技术和规则是核心。当然，中美之间的大国竞争史

无前例，双方都只能在摸索、试探中前进，各自的竞争战略和政策也都没有最终定型，随着形势的变化还有很大的转圜余地。对此，中国不仅要与美国加强沟通、呼吁合作，也要有长期竞争的准备。

同时，打铁仍需自身硬。中国已是亚洲乃至世界经济增长的引擎，但在规范创新和制度供给等方面，中国仍遭到

较多的质疑。因为中国尚未摸索出足够多的规范与制度，现有的规范倡议和实践也未成体系。当然，中国的规范理念有其价值和特点，未来需要进一步加以总结并向世界阐释。而且，虽然当前中国倡导的规范理念很多还停留在宏观层面，但其在传播中就像种子一样会发芽、成长，澜湄合作机制就能成为一个试行点。此外，不

可否认本文从话语实践维度入手搭建的行为体通过推进区域规范建设从而进行区域治理的理论框架尚有不足之处，并未穷尽推动规范建设的话语策略，还有更多的讨论空间，未来还需在实践中加以完善。

编辑：王星懿、李泳诗



编辑团队



李泳诗
执行主编



何香凝
研究助理



伍杰辉
研究助理



王钰静
研究助理



许汶
研究助理



杨佳琦
校对编辑

《全球非传统安全观察》

本刊由中国非传统安全论坛秘书处、圣皮耶国际安全中心联合出版，旨在跟踪观察非传统安全议题下的社会资讯、政策动向和学界研究，为从事非传统安全领域的工作人员与研究人员提供时新、长久的信息渠道。

本出版物内容版权属于圣皮耶国际安全中心。转载、摘编请注明“来自圣皮耶国际安全中心”。如因作品内容和版权问题需要同圣皮耶国际安全中心联系者，请于 30 日内进行。



中国非传统安全论坛秘书处
圣皮耶国际安全中心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26 号亚洲国际
大酒店 1803 室

联系电话：
020-83870795